

切 結 書

本公司興建房屋坐落於臺南市 區 路 巷 弄 號等戶，已領有 貴府核發()南工造字第 號建築執照在案(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現已完工欲申請使用執照，於建物旁之計畫道路已鋪設路基級配可供通行，排水系統部分，水溝已施作完成。但因有自來水公司及其他電信、電力、瓦斯等管線單位尚未埋設完成。本公司切結將於領取使用執照且待上述各項管線埋設完成後60日內，自行將該路面鋪設完成。如有不實，本公司同意由臺南市政府以本公司繳納之保證金作為辦理工程施作之費用，本公司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